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張科員斐嵐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09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4及6項，有關本局109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7-9頁）

決議：

一、請辦理單位秘書室與會計室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內容「鳳鳴分隊興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填寫部分做補列說明。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109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09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如附件2，請參閱第10-50頁）

決議：

一、請人事室就委員意見，針對本局性別分析指引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提本局109年人數不一致部分，過濾本局人數之判斷基準為何。

二、請辦理單位補充說明本局男女比例本來就是10分之1或之2（以會計室的公務統計資料為主），及因專責安檢、專責救護之分工，以致男女受訓比例有差距。

三、另有關會議資料第26、27頁部分，請人事室及相關科室（火災預防科、危險

物品管理科、災害搶救科及緊急救護科)協助就訓練人數、受訓人員性別比、初訓或複訓等內容及因訓練性質不同而導致男女受訓人數不同部分加強說明。

四、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性平亮點方案109年1至7月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109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3，請參閱第51-53頁)

決議：

一、請辦理單位車輛保養中心就委員意見，針對辦理期程做修正以符合會議報告期程，並新增辦理期間項目。

二、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09年跨局處重點工作計畫－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109年1至7月議題推動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局為市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分工小組成員，該小組於109年3月13日第1次會議決議，109年度該小組跨局處性平重點工作，分別為「推動新北市老人福利，加強老人保護，提供多元需求服務」及「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責成社會局及本局主政該2項議題，並由警察局固定擔任本分工小組幕僚單位。

二、有關本局「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109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54-55頁)

決議：此為階段性資料，請持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本局110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市府函文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之第6點

「性平專案小組備查」(如附件5-1，請參閱第56-58頁)辦理。

- 二、本局110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報案件分別為減災規劃科「防災公園開設演練性別平等執行計畫」及災害搶救科「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訓練性別平等執行計畫」，業聘請本局性別平等委員-王珮玲委員協助審查，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如附件5-2，請參閱第59-83頁)，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後，依限於109年9月30日前函覆市府研考會。

辦法：本案通過後由教育訓練科依限函復市府研考會。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教育訓練科就委員意見，針對王委員佩玲之審查意見提出本局相關回應。

- 二、餘照案通過。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4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091031543號函文辦理(詳附件6)。
- 二、為滾動修訂性平政策方針內容，使其配合目前政策變化，經本局人事室會簽會辦各科室中心表示意見，均無修正意見。爰提請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報市府性平分工小組研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由人事室將審議結果報市府性平分工小組研議。

決議：本局無修正意見，照案通過並將審議結果報市府性平分工小組研議。

第二案

案由：本局110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市府於107年7月18日函送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參與「伍、人身安全與環境」之工作重點「(二)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之「4、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及「6、提升公共環境

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

二、本局110年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與修正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具體行動措施均屬對應。（如附件6，請參閱第84-86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請本局各相關單位依110年工作計畫辦理。

決議：

一、請辦理單位整備應變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新北市110年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預期效益部分，補充本工作方案如何提升或增進婦女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之角色或貢獻，以呼應性別目標內容。

二、有關「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請車輛保養中心補充說明辦理場次、辦理內容、職能訓練效果等資料，以利審查。另增加內外勤人員數、第一線消防人員負責雲梯車、消防車人員數資料，以利判別本計畫是否發揮正面效益。

三、有關「鳳鳴分隊新建工程」部分，請秘書室參考委員建議哺集乳室可規劃成多功能空間室。

四、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至110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108年7月18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81321163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須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爰彙整本局110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附件7，請參閱第87-90），提請本委員會討論。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持續追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局110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提請討論。（如附件8，請參閱第

91-95頁)

說明：本局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研提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列入會議討論。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持續追蹤列管。

決議：

一、請辦理單位火災預防科就委員意見，針對「從女性視角出發的防災應變指南（防災手冊）」部分，增加實施內容之說明，並請減災規劃科何技正謹余協助幫忙。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8年1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080103267號函辦理。

二、依據前揭函示，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未符標準者（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應於召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檢討，並研提改進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整，俾定期送提市府性平會列管討論。

三、本局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及「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目前聘(派)委員情形。（如附件9，請參閱第96-100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電郵寄送市府人事處彙辦。

決議：

一、有關「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部分，請辦理單位整備應變科於委員改選時，提供附表說明女性委員需達多少比例；有關「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部分，請辦理單位資通管考科於辦理委員甄選時，務必會辦人事室，加註意見；有關「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部分，請辦理單位火災調查科於委員改選時，調查六都狀況，簽呈鈞長參考。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增列「防災公園」為本局 110 年度亮點計畫

說明：防災公園是本局目前推動的重點，本來就是災防的重點，其針對的是地震災害，因為地震災害，建築物無法進入。本案於會前會中亦有討論，主辦單位減災規劃科亦勇於承擔。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案

范委員國勇：秘書室－有關鳳鳴分隊興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內容部分：「預算編列:10 萬，支出金額為 24 萬 85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248%。」與 109 年預算框列 50 萬不符，請再確認填寫內容。

祝委員春紅：秘書室－有關鳳鳴分隊興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內容部分，各局處在填寫預算執行內容時，很少用一個月一個月，或一個階段作填寫，大多數是在期中執行到何種程度，就佔全年度預算的多少。

二、本局 109 年 1 至 7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范委員國勇：有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分析指引（三）問題、現狀或性別不平等情形描述中所提，109 年消防局人數部分與 110 年性別政策影響評估-新北市消防局 110 年緊急應變指揮學院（ERCA）訓練性別平等執行計畫二、性別目標所提人數部分不符，在資料呈現上需注意一致性。

范委員國勇：有關性別分析指引統計分析指標 2 部分：有下列幾個問題：

1. 男性、女性內外勤比例與訓練比例的問題，因為牽涉到男性可能主張是否有進到內勤的機會。
2. 針對這 4 類訓練，女性訓練比例與女性在外勤的比例，是外勤的人數比較高，但訓練總人數是比較低的。從 104-108 年的資料觀之，總體的女性消防員在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類受訓比例約是 9.4%，搶救與救護類是 5.9%，但整體看來，女性受訓平均比例為 5.多%，顯然不成正比，即有很多女性是沒有受到這 4 項訓練的。

所以重點在於第 1 個，以性別平等而言，男性與女性都可以主張擔任消防員，因為火場中是不分性別、是平等的，針對女性在災害搶救部分是否應該與男性訓練等同、能力也等同，否則在火場中是會

有問題的。第 2 個在受訓性別比例上，也應等量齊觀。不能說女性在局的人數和受訓比例是比較少。建議將來在受訓人力上增加女性訓練機會及增加女性在此 4 類訓練的品質。

陳主席崇岳：本局設有專責安檢、專責救護之分工，在受訓類別部分，因涉及受訓人員之專責分工，故受訓比例呈現上會略顯差異。

范委員國勇：建議從 CEDAW 世界上沒有歧視的觀念來看，如何說服女姓在消防上也跟男性一樣，建議新北可以發展說帖，藉由說明在訓練過程發現哪些女性的特質，不管是在火災搶救、火災預防等範疇皆有其某種定位，跳脫人力配置上性別的區分，而係依性別特質屬性從事相關工作，使其在消防工作尚有更加成之效果。以能力而非性別說服女性在消防上跟男性是一樣的。

祝委員春紅：針對本議題，本人意見大致和范委員相同。另外提出，雖然在 4 大類的訓練中，女性還是佔比較少數，建議可以階段性的提升女性受訓比例，若 4 大類訓練中有比較適合女性，可以藉由訓練儲備人才，藉以提升女性升等機會。藉由追蹤階段性受訓資料，若發現女性和男性一樣可以從事不同類別的救災工作，此時即可再提升另一部份的訓練。

陳主席崇岳：請辦理單位補充說明男女比例本來就是 10 分之 1 或之 2（以會計室的公務統計資料為主），再加上專責安檢、專責救護之分工，以致男女受訓比例有差距。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26、27 頁部分，請人事室及相關科室（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災害搶救科及緊急救護科）協助就訓練人數、受訓人員性別比、初訓或複訓等內容及因訓練性質不同而導致男女受訓人數不同部分加強說明。

三、本局 109 年 1 至 7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祝委員春紅：建議本案辦理期程依會議報告期程修正為 109 年 1 月至 7 月。另新增辦理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9 日。

五、本局 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

范委員國勇：有關王委員佩玲對本案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防災公園開

設演練性別平等執行計畫」主要意見部分，辦理單位似乎無相對回應，建議辦理單位針對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討論提案

二、本局 110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案

祝委員春紅：針對「新北市 110 年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預期效益部分，建議補充本工作方案如何提升或增進婦女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之角色或貢獻，以呼應性別目標內容。

陳主席崇岳：有關「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請車輛保養中心補充說明辦理場次、辦理內容、職能訓練效果等資料，以利審查。另增加內外勤人員數、第一線消防人員負責雲梯車、消防車人員數，其比例需增加，本方案才有正向意義。

范委員國勇：有關「鳳鳴分隊新建工程」部分，建議哺集乳室可規劃成多功能空間室，但以有哺集乳需求者應先使用，以活化空間使用。

三、本局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范委員國勇：義勇消防人員保險費似與性別主流化所稱性別預算不符？

黃委員淑卿：依性別平等方針，義勇消防人員保險費歸類在就業、經濟、福利項下，此項保險可讓消防人員及其家屬無後顧之憂。自 109 年就有此預算編列。

四、本局110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

范委員國勇：有關「從女性視角出發的防災應變指南（防災手冊）」部分，單就實施內容所述，無法受到感動，建議增加內容說明。

五、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

范委員國勇：要有方法如擴大甄選專家類別，不一定要限縮在某個領域的專家，努力去達標。